

证券代码：874510

证券简称：新睿电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了维护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制定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信息披露、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发生以下任意情形的，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启动条件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启动条件二：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后至第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启动条件二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因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达到或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达到或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启动条件一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

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启动条件二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的系统性原因、行业周期的系统性原因、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等不同因素的作用，并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若因上述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

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措施：

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中止条件的；②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主动要求的。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若因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等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40%。

若因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等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4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回购股票

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措施：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中止条件的；②公司主动要求的。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如涉及）中投赞成票，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6、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三）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稿）》，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稿）》，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